

前高雄縣桃源鄉公所經管之原住民文物館，部分展場空間閒置及文物毀損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進行活化提升參觀人次，以振興原住民族文化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前高雄縣桃源鄉公所(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市縣合併後，改制為高雄市桃源區公所)於民國(下同)93 年間興建之原住民文物館，事前未辦理可行性評估，延宕開館時程，且疏於管理維護，部分展場空間閒置及文物毀損，經督促檢討改善後，業已活化閒置空間，參觀人次逐年提升，有效振興原住民族文化。

前高雄縣桃源鄉公所為維護保存轄區原住民傳統文化，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申請補助興建桃源鄉原住民文物館，工程於 93 年間完工，金額 3 千 9 百餘萬元，旋因缺乏軟硬體等相關設施，無法啟用，嗣再爭取經費改善，於 97 年 2 月開館營運。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該公所未編列預算經費，即簽訂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，衍生履約爭議；未審酌館務需求，編足設施及管理經費，致展場所需軟硬體設施闕如，復因缺乏展示文物造成低度使用；且未能有效解決屋頂長期漏水問題，致三樓展示空間閒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持續督促改善結果，該公所對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已檢討切實依預算法等規定辦理；市縣合併後接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，已陸續改善文物館內部設施及周邊環境，汰換部分老舊不堪使用之展示櫃，增置典藏器皿，並積極與學術機構合作，辦理各項研習教育活動，提高館舍使用率，100

至 102 年度參觀人次已由 5,904 人次增加至 10,297 人次，有效振興原住民族文化。



103 年 6 月 26 日文物館三樓空間使用情形
(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)